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谷秀娟)

本人于 2017 年年初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担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董事会会议现场表决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8 次，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4	1	3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进行事前审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也已履行相关程序，且合法有效。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成立 2016 年年度考核工作组、《关于兑现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薪酬的议案》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进行审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没有对应审核的事项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届次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7年3月29日	项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的关注，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 3、重视学习

为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相关要求，不断加深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谷秀娟

2018 年 4 月 10 日